

**西乡县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
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
绩效承包项目合同书
(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朝夕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西乡县2025年冬至2026年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办病枯死 松树除治绩效承包项目合同书（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朝夕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西乡县2025年冬至2026年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绩效承包项目四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除治范围：沙河镇辖区内病枯死松树发生区域。

2. 服务时限：实行绩效承包制，施工作业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因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工期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

3. 具体内容：在合同期内对除治范围内发生的病枯死松树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根据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更新）进行全面除治。

4. 实现目标：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集中除治，2-6月开展“回头望”除治、“重点区域即死即清”除治，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数据上传，顺利通过中省市县检查验收。达到“三彻底一规范”的目标要求，即疫木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疫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

第二条 具体方法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及陕西省林业局印发的《陕西省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技术要求规范实施，病枯死松树除治坚持“就地除治”原则，疫木除治包括伐桩处理和疫木处理，其中：

(1)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高于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熏蒸药剂（磷化铝片1—2粒），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2) 疫木烧毁处理：对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进行彻底烧毁（完全碳化）。（根据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随时更新）技术要求规范实施，除治区域设置除治标识。

2. 开展疫木专项集中除治和重点区域疫木动态清零。专项除治由秋季普查中发现的病枯死松木开展冬季集中除治；重点区域动态清零由生态护林员、镇林长、村林长及乡镇林业站在日常巡护中发现病枯死松树及时上报县林业局（上报情况采用双线上报，一是由乡镇林业站巡山管护中发现立即上报；二是由生态护林员及村林长巡山中发现报镇林长办，由镇办上报），由林业局通知防治公司在3天内完成疫木除治，同时中标公司也要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巡山，发现病枯死松树及时开展除治。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开展除治。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施工中务必确保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用火安全等安全责任的落实。并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严禁采伐健康树木，借机倒卖，核实一起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严禁疫木(在县境内所有松材均为疫木)流失，核实一起罚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除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以及不按照“即死即清、动态清零”要求，由县林业局下达整改通知，第一次整改通知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 元；如雷同事情拒不按期整改下发第二次整改，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3) 主动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因乙方责任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4) 因除治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中省市通报的，分别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通报三次(含 3 次)以上的解除合同。解除同时对已完成集中除治的支付不超过 50%的合同款项，未完成集中除治的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不超过 30%的合同款项。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中途退出合同，除合同金额不予兑现外，需赔偿发包方合同金额的 30%。

(6) 在森林防火期间焚烧疫木时，乙方需按程序办理(备案)野外生产用火手续。如因焚烧疫木导致森林火灾，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发生一次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7) 严禁转包、二次承包。做好施工工人工资支付，如因欠薪导致工人上访，不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起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4. 除治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除治所有详细资料和工

程施工日志(含除治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请验报告等过程资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结果，西乡县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绩效承包项目四标段合同金额为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95880.00 元，含税）。

第四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在进入伐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伐木、焚烧技能培训，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签订用工协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损坏公共设施等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赔付责任，不予负担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必须安全使用施工机具，严防倒木、滚石伤人或引起火灾。若由于乙方引起森林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在除治区域设置“松材线虫病防治”警示牌，公布除治企业名称、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条 服务费用结算

1. 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监理单位相关报告等资料及资金下达情况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为准)。

2.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根据乙方集中除治阶段请验报告，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集中除治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 30%合同金额。全部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陕西省林业局印发的《陕西省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西乡县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绩效承包项目合同书（四标段）》。

2. 验收内容：

（1）内业核查。核查除治公司及监理公司除治档案资料，以及平台除治数据录入完成情况。

（2）外业核查

除治山场核查：检查清理范围，确认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清理目标任务。

检查除治质量：核查小班点位内是否存在病枯死松立木未清理现象。若存在未清理现象，限期整改后进行复验。

检查除治技术：核查小班点位内伐桩高度标准、覆膜处理标准、山场清理要求等情况。

疫木流失核查：检查除治区周边沿途及农户房前屋后是否存在松木薪材堆放和存储情况。

3. 项目验收小组根据内业、外业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核查验收结果通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区域各方关系，将详细的作业地点、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确定作业方案。

2. 甲方派人负责技术指导及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3. 对乙方在施工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在各级检查验收中出现严重失误且不整改的行为，甲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数量和质量核查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核查。

3. 配合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做好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4. 本项目实行绩效承包制，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项目区内出现的病枯死松树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开展集中专项除治和重点区域疫木动态清零(在发现疫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除治到位，由于天气等特殊原因乙方可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延期)。

5.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对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